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齡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齡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齡貞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法律依據：

㈠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次按「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6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審酌各罪間之關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

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除前述用以判斷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行為人之人格與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外，不宜於定執行刑時重複評價。」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23、24、25、26點分別定有明文。申言之，定應執行刑，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綜合上開條件，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判不備理由之違誤(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0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又數罪併罰中之部分罪刑，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若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即必須執行自由刑)之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因併合處罰之各該宣告刑業經法院裁判融合為單一之應執行刑，而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則不論所酌定之應執行刑，抑其中原可易刑之宣告刑，均無庸為易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院字第2702號及釋字第144、679號解釋意旨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照)。

㈣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07號裁定參照)。

㈤另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法院依第1項裁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記載審酌之事項。」刑訴法第477條第1、3、4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略以：「第一項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請，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實行，於受刑人亦影響甚鉅，為保障其權益，並提昇法院定刑之妥適性，除聲請有程序上不合法或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依現有卷證或經調取前案卷證已可得知受刑人對定刑之意見、定刑之可能刑度顯屬輕微（例如非鉅額之罰金、得易科罰金之拘役，依受刑人之經濟狀況負擔無虞者）等顯無必要之情形，或受刑人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刑期即將屆滿，如待其陳述意見，將致原刑期與定刑後之餘刑無法合併計算而影響累進處遇，對受刑人反生不利等急迫之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為審慎之決定」。

三、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幫助洗錢等罪，先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附表所示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再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得易科罰金，編號2之罪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惟受刑人就附表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執聲卷第3至5頁），是檢察官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將檢察官聲請書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等，函請受刑人表示意見，受刑人於期限內迄未具狀表示意見(本

院卷第17、19頁)。爰審酌：

1.外部界限：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前揭二㈢說明，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4月(2月＋2月)以下。

2.內部界限：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罪，編號2之罪則係幫助洗錢罪，兩罪罪質不同，在犯罪手段及所侵害法益上，亦有差異，具有相當獨立程度；再考量上開判決記載所徵顯受刑人人格及犯罪傾向；另衡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以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3.綜上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為基礎，就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有期徒刑已執畢部分，應從所定執行刑中扣除，併敘明之。

四、依刑訴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第4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雅君